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426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駿鑫機具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宗麟

相對人 富森機械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富森

相對人 富詠富機具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根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,024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,688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24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

01 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,688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
02 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
03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